附件3

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承诺书

我叫 ，身份证号 ，系 省

县（市） 镇（乡）居民，毕业于

学校。报名参加“新化县教育系统2020年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岗位”时，没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。根据《人社部等7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，现本人承诺：若被聘用为新化县事业单位教师，本人将在被聘用一年内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如不能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由聘用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应聘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